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许环〔2019〕13号

签发人：李光亚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228号提案的答复

苏会兴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我市环境保护的提案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十分感谢您对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我们对提案进行了认真的学习、研究和讨论。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市环境保护工作的建议，对于我们在下一步工作中强化环保工作力度，推动我市环境质量改善具有很强的指导意义。下面，根据提案内容，结合上级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，就近年来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向您汇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近年来，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摆在突出位置，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，污染防治力度持续加大，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。3个省控河流出境断面水质持续达标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%；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，未发生土壤污染事件；成为中原城市群唯一的“无废城市”试点建设城市。

（一）深入实施蓝天工程，着力改善大气环境质量。坚持精准、精确、精细，聚焦重点源头、重点行业、重点区域，严格落实控排、控煤、控尘、控车、控油、控烧“六控”措施。全市所有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，钢铁、水泥、有色金属再生熔铸等行业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提标治理。对全市涉VOCS重点排放企业进行了限期治理，所有储油库、加油站全部建设了油气回收装置。累计淘汰黄标车47126辆、老旧车14846辆。全市9个县（市、区）建成区中有7个县（市、区）实现了集中供暖，中心城区集中供暖普及率达到75.3%。特别是探索实行了“政府主导、市场运作、特许经营、循环利用”的建筑垃圾处理模式，建筑垃圾收集率、利用率分别达到100%、95%以上，是全省唯一的“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市”，荣获“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”。

（二）深入实施碧水工程，着力建设水生态文明。以创建国家水生态文明城市为引领，坚持“四水同治”，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。2018年完成3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

3处雨污管网建设工作，完成45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、2个市级饮用水源地和5个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工作，对排查出的24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问题进行了整治。2019年持续对县级以上地表水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开展排查整治，组织对供水规模1000吨每日或供水人口10000人以上的水源地开展了保护区划定、边界标志设立、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工作。在全省率先建成市、县、乡、村四级河湖长体系，探索创造的“节水活水、治污提标、精建严管、互荣共享”的许昌模式，被水利部确定为中西部缺水型地区建设水生态文明城市的样板。

（三）深入实施乡村清洁工程，着力打造美丽乡村。加快推进美丽乡村建设，全市实现村级卫生保洁和垃圾收集转运全覆盖，连续多年被评为全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先进市。积极开展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沿线集雨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，涵盖沿线的禹州、长葛2市227个村，受益群众达51.5万余人。强化农用地分类管理，持续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工作。扎实推进生态创建，2013年以来，全市共有42个省级生态乡镇和155个省级生态村获得命名，鄢陵县成功创建“省级生态县”。

（四）深入推进转型升级，着力优化产业结构。把优化产业结构作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治疗本之策，坚持优化存量与扩大增量“两手抓”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，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一方面，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。严格控制产能严重过剩和“两高行业”新增产能，禁

止耐火材料、陶瓷等行业新建、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，禁止新增化工园区；以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为突破点，全面提高供给体系质量和效率，对河南平禹二矿年产 30 万吨原煤项目实施了过剩产能压减。另一方面，着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。大力发展智能制造、5G 物联网等环境友好型产业，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全市规上工业的比重达 35%，占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15.3%，成为全省三个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集聚区之一。

（五）深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，着力营造舆论氛围。生态环境部门与许昌日报、许昌电视台等市直主要媒体建立合作机制，开辟日常工作发布和专版相结合的自主宣传阵地，以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、凝聚攻坚合力为重点，坚持正面宣传为主，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正能量，加强舆论监督，主动客观曝光生态环境问题，深入报道攻坚动态，宣传治理成效经验，推动形成人人关心、支持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局面，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驾护航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，积极通过门户网站、“双微”新媒体平台等多种途径向社会进行公开。2019 年以来共召开 2 次新闻发布会，在大河报、河南日报等媒体发布通稿 30 余篇，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发布一千余条，工作信息被被省级以上主流媒体及新闻网站报道 20 余篇。

二、存在问题及下一步打算

近年来，我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明显成效，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呈现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。但是从落实国家、省委、省政府安排部署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环境改

善愿望的责任来看，我市环境保护工作中还存在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。如臭氧污染防治难度大、污水集中处理能力滞后于城市发展、农村环境污染防治基础薄弱等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，全面有力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，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，加快补齐生态环境短板，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，为建设“智造之都、宜居之城”作出更大贡献。

（一）坚决筑牢绿色理念。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准确把握生态文明建设“三期叠加”的重大判断，准确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科学自然观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，以高度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，严之又严、细之又细、实之又实地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，推动许昌市在绿色发展轨道上高质量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。切实将生态文明建设放到全局和战略位置，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、环境质量安全底线、自然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。突出抓好扬尘污染防治、工业源污染治理和重型柴油货车专项整治等工作，强力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；加快推进水污染重点项目建设，完成集中饮用水源地问题整改，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；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，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和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项目，稳步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。加强广大农村地区环境综合整治，提升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。

（三）持续完善长效机制。深入落实环境保护“党政同责、

一岗双责”，按照抓发展抓环保、管行业管环保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，进一步夯实各级党委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环境保护责任。深化完善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和工作重点的协调机制，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。全面落实环保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，结合创新社会治理和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机制，进一步加强环境监管机制和基层能力建设。

（四）切实加强社会共治。 继续加强环保宣传工作，及时在主要新闻媒体公开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情况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取得社会各界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更多支持。积极探索环境保护的社会治理机制，积极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环境污染治理。进一步加强法治、经济、科技手段的综合运用，提高环境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提升污染治理能力，调动方方面面的参与积极性，在共同发展中实现社会效益、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共赢。

2019年9月29日



（联系单位：许昌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 电话：6069516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